#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 10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集团")出具 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国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的六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6,776,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0%。

####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6,113,369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若此期间公司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 动事项, 国祯集团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股份来源: 国祯集团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 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国祯集团过去十二个月未减持 过公司股份

#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国祯集团承诺:

"自国祯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国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国祯集团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也不由国祯环保回购该等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2%,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国祯环保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届时国祯环保股本总额的 1.5%。"

截至本公告日,国祯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风险提示

- 1、国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 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国祯集团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